

股票代码：002274

股票简称：华昌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2-032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财政奖励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2年7月，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通知（发改环资[2012]1844号），公司原料结构调整项目被纳入国家2012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实施计划（第一批），经计算上述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金额约为5,800万元；详细内容请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上刊登的2012-026号《关于公司原料结构调整项目纳入国家2012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实施计划的公告》。

2012年9月3日，公司收到奖励资金3,861万元；剩余部分，待项目完工后，对节能量进行审核、决算，按节能量决算结果进行奖励资金清算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上述财政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在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，计入当期损益。公司机器设备的折旧期为10年，上述财政奖励，自相关资产正式投入使用起按10年分期、平均计入营业外收入。2012年度，获取财政奖励的技术改造项目处于建设中，因此对公司2012年度业绩不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9月4日